

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件日用陶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10月6日，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根据《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智公司）位于醴陵市嘉树镇渗泉村温塘组，公司于2013年建厂，建厂初期主要产品为日用瓷，布置有56m辊道窑一座，配套有泥釉料制备、炼泥、成型、干燥、烧成工序，具有400万件日用瓷生产规模。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形势，提升陶瓷套具出口竞争力，决定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烧成车间一栋（其内布置76m烧成窑炉一座），其他工序保持不变，完善配套产品生产，降低企业生产成本。新增加的76m烧成窑烧成能力为年烧成800万件，本次扩建烧成窑在现有厂区内，不新增占地，扩建后公司将拥有年产1200万件日用瓷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华智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2020年1月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（株醴环评[2020]15号）。项目环评通过后时值疫情期间，华智公司考虑到员工健康以及因疫情导致的市场萎缩等因素，一直未启动该项目的建设，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，2023年12月建成投产，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。

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4302810813988148001R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500万元（现有工程投资1500万元，扩建工程投资1000万元）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03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4.1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项目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压滤为把泥浆压成泥饼，压滤工序会将物料里面的一部分水压出，产生压滤废水。公司在制泥车间设有沉淀池，容积均为 30m³，压滤废水直接回用于球磨工序，不外排。

修坯后需将坯体洗净后再施釉。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。配釉清洗用水包含配釉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，公司在车间内增设三级絮凝沉淀池（20m³）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制釉工序，不外排。

生产过程中，厂区内的泥料、泥浆的运输与使用，车间内地面需要不时进行冲洗，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絮凝沉淀处理。

石膏模具制好后需对盛装配料的料桶进行清洗，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絮凝沉淀处理。

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，其他生活污水同经化粪池+SBR 设施处理后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袋装原料入库的卸料、堆存、泥料、釉料及制模配料过程中，会产生无组织粉尘，原料库三面围挡，设有喷淋装置，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产品喷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+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坯体在烘干房干燥过程主要是利用烧成窑的余热进行干燥，此过程会产生干燥废气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修坯工序部分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本项目烧成工序的辊道窑所用燃料为天然气。在陶瓷烧成过程中将产生窑炉废气，含有的污染物一部分来源于燃料燃烧，一部分来源于坯体的氧化及分解，极少一部分来源于坯体表面釉料、色料。窑炉烟气有窑头（预热段和烧成段）烟气（称窑炉废气）与窑尾废气（冷却段的热空气）。窑尾废气含污染物较少，一

般进行余热利用。窑炉废气中含有的污染物包括：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铅及化合物等，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。

本项目泥条和泥浆均需要陈腐，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陈腐异味（泥味）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食堂烹饪会产生油烟废气，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，通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含铁杂质、废模具、废制模污泥、废坯料、制泥污泥、废瓷、废窑具、废水处理站污泥、员工生活垃圾等，其种类和产生量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。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，位于项目新建制釉废水絮凝沉淀池西侧，暂存区面积为100m²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由此可知，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相关要求，达到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。

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、制釉废水污泥、废颜料包装袋，其种类和产生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。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10m²），各种危废分区暂存，设有出入库台账，专人管理，设有托盘，地面硬化，暂存间外贴有标识标牌，贮存条件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废矿物油、废颜料包装袋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制釉废水污泥回用于制釉工序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水

2024 年 4 月 11 日~4 月 12 日，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现场监测。监测结果表明：生活污水排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；制釉废水沉淀池排口的污染物满足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4-2010)表 2 中限值要求，综合污水处理站排口的污染物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4-2010)表 2 中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2024 年 4 月 11 日~4 月 14 日、9 月 29 日~9 月 30 日，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

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。验收监测期间，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4-2010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4-2010)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喷釉废气排气筒出库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三) 噪声

2024 年 4 月 11 日~4 月 12 日，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。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废

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固废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或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(五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：SO₂0.20 t/a、NO_x 2.93 t/a、COD0.55t/a、NH₃-N 0.08t/a。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无涉及水型的总量控制指标，涉及本项目烧成窑的气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: 0.2t/a，NO_x: 2.93t/a，颗粒物 1.246t/a。企业排污权证中涉及水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{Cr}: 0.55t/a，氨氮 0.09t/a，涉及气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: 0.2t/a，NO_x: 2.93t/a。经检验数据核算后，本项目污染物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197t/a、氨氮排放量为 0.0072t/a，SO₂ 在两日验收监测中均为检出，不做总量计算，NO_x 排放量为 0.640t/a，颗粒物排放量为 0.579t/a，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，本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决定基本一致，没有发生重大变动。环保设施运行

效果较好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。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，验收资料较齐全，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七、验收组名单

见附件。

湖南省华智瓷业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6日

柳毅刚 钟细孔 罗朝峰

